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重组置入资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终止本次重组置入资产审计机构的服务协议；公司新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审计机构，继续推进公司的本次重组事项。

本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终止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机构的服务协议；公司新聘任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置

入资产评估机构，继续推进公司的本次重组事项。

本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二、三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